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6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高级管理人员黄婕女士关于亲属短线交易情况的说明,黄婕女士母亲赵玉珍女士于2022年8月3日-2022年11月3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出现短线交易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赵玉珍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证券简称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股)	发生金额(元)
赵玉珍	蓝帆医疗	买入	2022年8月3日	100	8.30	830
		卖出	2022年11月30日	100	9.72	972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母亲、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赵玉珍女士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黄婕女士的母亲,其前述股票买卖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上述交易产生收益为142元。

计算方法:卖出价格*卖出数量-买入价格*买入数量

截至2022年12月1日,上述收益全数上缴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玉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系赵玉珍女士未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其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并非主观故意短线交易,黄婕女士对该交易情况并不知情。

二、本次交易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经核实、了解相关情况,调阅相关交易记录后认为:赵玉珍女士的上述交易行为不具有短线交易买卖股票的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上述行为发生后,黄婕女士主动向公司说明相关情况并督促其母亲赵玉珍女士向公司上缴本次交易的收益,同时认真学习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则。黄婕女士对未及时尽到对其亲属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就此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本人及近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黄婕女士及其亲属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2、公司将不断强化培训宣导,进一步要求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认真学习关于《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黄婕女士出具《关于本人亲属买卖股票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2-087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8日和2022年11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包括BA9自主生产项目、冠脉和结构性心脏病相关创新医疗器械临床研发项目等四个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于近日取得了山东省商务厅颁发的“境外投资证第N3700202200266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对应的募投项目为“冠脉和结构性心脏病相关创新医疗器械临床研发项目”包含的子项目“新一代100%可回收主动脉瓣膜置换项目”在欧盟区域的临床项目,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商务主管部门境外投资项目备案工作已经完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22-104号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刘琼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77,964,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3.08%)股东、公司董事刘琼女士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921,4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刘琼女士发来的《关于减持一心堂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刘琼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刘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77,96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归还前期借款及其他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参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1,921,4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刘琼女士承诺: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减持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1,921,410股)。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刘琼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等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则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 6 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

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该等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之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不履行该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出现该等情形时,有权主体可依法自行将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延长6个月,本人不会对此提出异议。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刘琼女士承诺:

1、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每年所累积减持的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100%。该等减持方式为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允许的方式。该等减持行为,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相应进行调整。

2、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内容的,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应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

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东严格履行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减持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备查文件:《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1332 证券简称:锡装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8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授权期限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 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近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4340】	14,990	2022-12-05	2022-12-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2010%	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4341】	15,010	2022-12-05	2022-12-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2013%	募集资金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57期	50,000	2022-12-01	2023-03-0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15000%	自有资金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批程序

公司2022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2年11月18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次现金管理的额度在股东大会审批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上述拟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4340】	14,990	2022-12-05	2022-12-29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2010%	募集资金	否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24341】	15,010	2022-12-05	2022-12-3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0%或4.2013%	募集资金	否	—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2657期	50,000	2022-12-01	2023-03-01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30000%-3.15000%	自有资金	否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3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共计50,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并且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未出现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而签订的协议书及产品说明书等。

特此公告。

无锡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2-10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后续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特定股东林季敏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2年10月31日,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持有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份的股东林季敏先生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0%)。

2022年12月2日,公司收到林季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林季敏先生累计已减持公司股份1,999,90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989%),前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同时,由于林季敏先生个人资金需求,决定启动新的减持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林季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11月16日-2022年12月2日	20.00-25.77	1,999,908	0.4989%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二)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前次减持计划终止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季敏	合计持有股份	8,005,267	2.00%	6,005,359	1.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5,267	2.00%	6,005,359	1.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00,860,000股。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林季敏先生减持计划的实施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季敏先生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前的承诺,林季敏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3、林季敏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述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二、股东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林季敏先生

2、股东持有股份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6,005,3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

(二)后续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进行;

5、减持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5%)(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最低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三)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林季敏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林季敏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林季敏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督促其合规减持,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林季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暨后续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5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2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1月29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利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7。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该事宜属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俊、孔祥伦、顾成回避表决。本议案由其余6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8。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下午14:00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9。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6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年12月2日,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11月29日以现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2-06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7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由于财政部的上述规定,公司将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从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2022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是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 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 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 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 15 号要求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 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1)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简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

(2)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3)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日

股票代码:603703 股票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预计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科技”)就海上宽带卫星通信终端集成研制项目,拟向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洋科技”、“上市公司”或“公司”)进行采购,合同预计金额为90,344,070元人民币,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时间为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本次签订的采购意向合同金额预计会对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采购意向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本次采购意向合同而对中交科技形成依赖。

●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和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张俊、孔祥伦、顾成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表决情况为: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股东国交北斗(海南)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国交北斗”)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回避对于上述议案的表决。

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书面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协议按照正常的商业条款订立,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公允的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认真审议该报告后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日常经营性合作,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允、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本次交易中,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与中交科技签订采购意向合同,将深化与中交科技的业务合作,有效整合双方优势资源,全面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在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过程中,能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时间	前12个月实际发生金额(元)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90,344,07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0

本次向关联人销售的产品、商品包括但不限于卫星天线、卫星天线辅助材料、Ku频段的高通量VSAT卫星天线、L波段卫星通信终端、网络和视频监控控制终端、集成研制应急卫星电话终端等。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交科技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中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66号楼2层206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院66号楼2层206
法定代表人	孔祥伦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752150343O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印刷电路板等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生产制造环节除外);销售通信设备;设备维修;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汽车;经营电信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年6月16日

中交科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5,956,363.33
负债总额	84,527,385.78
净资产	131,428,977.55
财务指标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23,929,123.83
净利润	25,852,454.76
资产负债率	39.1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国交北斗系盛洋科技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下属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通信集团”)实际控制国交北斗及中交科技,中交科技为盛洋科技的关联方。同时,上市公司董事孔祥伦任中交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张俊任交通通信集团董事、副总经理,上市公司董事顾成任交通通信集团实际控制的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定,本次盛洋科技与中交科技签订采购意向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中交科技由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下属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为国内用户提供卫星通信服务及终端设备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是一家卫星通信及终端设备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中交科技就海上宽带卫星通信终端集成研制项目,向盛洋科技进行采购。合同预计金额为90,344,070元人民币,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卫星天线、卫星天线